证券代码: 830974 证券简称: 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6月29日9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74	凯大催化	2020年6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933.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3)。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40 万股(含 240 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33.60 万元(含人民币 933.60 万元),公司拟分别与 15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待本次发行结束后另行公告。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 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名王陈乐、王军、刘艳梅、杜华女、柴燕红、黄云平、谢海辉、 朱静雯,共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 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 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8日上午9时至11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鱼海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

邮政编码: 310015

联系电话: 0571-86999694

传真: 0571-8679055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